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600169 公告编号:2024-058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8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正阳街8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8日

至2024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变更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9月13日、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9	太原重工	2024/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凡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资格的个人股东或法人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请持上述有效证件,于2024年10月17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正阳街85号办理登记。股东也可邮寄或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联系办法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正阳街85号 邮政编码:030024

电话:0351—6361155 联系人:雷涛、裴沛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监事的议案			
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57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代开保函额度:1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要求控股子公司提供同比例反担保措施。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代开保函情况概述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计划,为满足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中需要,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为子公司代开非融资性保函,在1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金额内循环操作,代开保函额度有效期为一年。

因子公司代开非融资性保函具有担保性质,本次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代开保函的主要内容

1.代开保函对象: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代开保函额度:根据公司业务进展,本次为子公司代开非融资性保函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代开非融资性保函的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代开非融资性保函的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在授权范围内,对子公司的保函额度可调剂使用。调剂原则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子公司保函额度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调剂使用。代开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23年12月末资产负债率	保函业务量预计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非融资性保函				
1	太原重工(印度)有限公司	100%	110.31%	4,000
2	太原重工印尼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78%	
3	太原重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89.52%	
4	山西太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	79.93%	
5	CEC起重机工程与咨询有限公司	55%	76.66%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非融资性保函				
6	山西太重工程起重机有限公司	100%	5.53%	6,000
7	山西太重油箱有限公司	100%	58.70%	
8	山西太重链条制造有限公司	100%	35.73%	
9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80%	47.12%	
10	山西太重工程齿轮箱有限公司	100%	0.04%	
11	山西太重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36.51%	
12	太原重工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	2.78%	
13	太原重工西亚工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0%	
14	太原重工(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0%	
15	太重(上海)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00%	0.00%	
16	太重(广州)销售有限公司	100%	0.00%	
17	太原重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	
18	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	
合计				10,000

3.代开保函期限:代开保函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4.担保责任:公司承担保函项下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保函金额范围内的赔偿义务。

5.保证措施: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要求控股子公司提供同比例反担保措施: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签订《保函责任承担协议》,协议约定:如因子公司发生违约等情况,致使公司被追究担保责任,子公司应就该担保责任向公司予以足额偿还。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太原重工(印度)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印度新德里

(2)法定代表人:王俊伟

(3)注册资本:777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销售起重、轧钢、挖掘机、焦炉、油膜轴承、成套设备、非标设备等进出口业务及技术服务,公司产品的备件存储及修理。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608.29万元,负债2,877.13万元,净资产-268.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0.31%;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30.38万元,净利润58.86万元。

2.太原重工印尼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印尼雅加达

(2)法定代表人:王俊伟

(3)注册资本:84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矿山设备,起重设备,锻压设备,轧钢设备,焦炉设备,煤化工设备,铁路轮轴,齿轮传动设备,风电设备,油膜轴承,铸锻件,海洋设备,工程机械,港口设备等及工程项目总承包。上述整机设备及其零部件贸易业务和售后服务等。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3.17万元,负债63.66万元,净资产-0.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0.78%;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3.太原重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正阳街85号太重研发中心AC连廊三层

(2)法定代表人:侯建军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机械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工程)专业甲级,冶金行业(金属材料工程、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电力行业(风力发电)专业乙级,承担行业内工程总承包。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压力容器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机电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培训。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承担机械产品配套工程、建筑工程、锅炉房、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照明工程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建筑工程施工及施工管理;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3,218.81万元,负债38,689.91万元,净资产4,528.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52%;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4,067.95万元,净利润-480.30万元。

4.山西太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科技创新城正阳街85号

(2)法定代表人:邱英杰

(3)注册资本:66,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智能机器、智能系统、大型钢结构装配式厂房的生产、销售;智能装备及配件、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智能装备、机械技术研发;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超声波焊接机、金属结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生产;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工程设计;机械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电梯、电扶梯、自动走道、自动门、停车系统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安装、维修;电梯检验检测服务;机器人系统集成;自动化流水线设计;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租赁、维修服务;设备安装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56,003.74万元,负债12,469.83万元,净资产31,310.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93%;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7,805.59万元,净利润7.91万元。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CEC起重机工程与咨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德国夫赖施塔特

(2)法定代表人:张慎璞

(3)注册资本:217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规划、计算、设计和鉴定各种起重机设备,制定改建计划以及在备件的制造、装配和交付过程中提供监督服务。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124.57万元,负债4,694.89万元,净资产1,429.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66%;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1,850.26万元,净利润134.37万元。

6.山西太重工程起重机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正阳街85号

(2)法定代表人:张逸

(3)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铸造机械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4,502.90万元,负债802.04万元,净资产1,370.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3%;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96.47万元,净利润0.86万元。

7.山西太重油箱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正阳街85号

(2)法定代表人:王壮荣

(3)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358.29万元,负债2,558.29万元,净资产18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70%;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8.山西太重链条制造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迎宾西街512号402室

(2)法定代表人:杜云岗

(3)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151.02万元,负债2,198.02万元,净资产3,9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73%;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9.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电子街17号

(2)法定代表人:韩玉明

(3)注册资本:220,195.04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轮、轴、轮对、轮对总成、齿轮箱、转向架、制动盘及其配件、部件,工矿车辆及工业用行车轮、滑轮、齿轮坯、车轮组及其配件、部件,特殊工序工艺流程的制造、研发、销售、检测、技术服务;列车通讯系统、车站通讯系统、收费系统及月台门系统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锻件及材料的制造、研发、销售;进出口贸易;本企业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施工;房屋租赁。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14,675.46万元,负债325,044.41万元,净资产289,631.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12%;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70,998.44万元,净利润31,251.42万元。

10.山西太重工程齿轮箱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电子街17号

(2)法定代表人:李树林

(3)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70.23万元,负债0.32万元,净资产769.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04%;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11.山西太重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街道玉河街53号理化检定中心楼

(2)法定代表人:张永明

(3)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及其制品的无损检测和理化检测;计量认证、检定、校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材料检验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62.59万元,负债59.36万元,净资产103.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51%;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73.2万元,净利润3.18万元。

12.太原重工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2)注册资本:791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贸易、投资

(4)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464.77万元,负债40.84万元,净资产1,425.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78%;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95.05万元,净利润17.06万元。

13.太原重工西亚工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2)注册资本:21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炉、焦炉等设备的整机及配件,油膜轴承、减速机、增速器、车轮车轴、铸件、锻件、结构件的销售、检测、咨询服务;以及进出口和代理业务。

(4)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4.太原重工(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

(2)注册资本:21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炭、煤炉、焦炉等设备的整机及配件,油膜轴承、减速机、增速器、车轮车轴、液压气动元件、液压系统、铸件、锻件、结构件的销售、检测、咨询服务;国内外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以及进出口和代理业务;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业务。

(4)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5.太重(上海)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2)法定代表人:王俊伟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特种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山机械销售。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本年度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16.太重(广州)销售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富街11号之三自编1号楼1层101室

(2)法定代表人:王俊伟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业务培训;物业管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环保咨询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本年度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17.太原重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北格西路229号

(2)法定代表人:李洪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本年度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18.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科布尔镇西工业园区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2)法定代表人:张建功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制造。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本年度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新增保函事项系为满足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而提供的担保支持。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被保证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上述新增保函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根据上述代开保函的实际情况,具体实施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子公司代开保函可以强化公司资金管理,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代开保函金额、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115,500万元,均为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56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中需要,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代开非融资性保函,在1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金额内循环操作,代开保函额度有效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

另: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8)。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43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9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9/20,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5.3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06,071股~459,10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1%~0.1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86352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 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薛蕾先生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71,768,196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5.34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306,071~459,107	0.11-0.17	2,000-3,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34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00	0.00%	306,071	0.11%	459,107	0.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1,768,196	100.00%	271,462,125	99.89%	271,309,089	99.83%
股份总数	271,768,196	100.00%	271,768,196	100.00%	271,768,196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9月23日数据,并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5.34元/股进行测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732,798,312.6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869,422,677.13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3,00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0.45%、0.62%。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7.68%,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65.3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59,107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相关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的相关事宜;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9、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78635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42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折生阳	45,041,825	16.57
2	萍乡晶屹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2,471	6.9
3	薛蕾	10,687,482	3.93
4	朱雀基金—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2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41,294	2.08
5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44,385	1.89
6	王萍	4,799,213	1.77
7	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0,698	1.71
8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4,444,444	1.64
9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44,444	1.64
10	雷开贵	3,936,535	1.45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折生阳	45,041,825	16.57
2	萍乡晶屹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2,471	6.9
3	薛蕾	10,687,482	3.93
4	朱雀基金—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2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41,294	2.08
5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44,385	1.89
6	王萍	4,799,213	1.77
7	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0,698	1.71
8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4,444,444	1.64
9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44,444	1.64
10	雷开贵	3,936,535	1.45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4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程邦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唐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希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英女士(独立董事)、尉安宁先生(独立董事)、唐海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并由张英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尉安宁先生(独立董事)、张英女士(独立董事)、唐海先生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并由尉安宁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唐海先生、王佳芬女士、尉安宁先生(独立董事)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并由唐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寿红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庆先生、邹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殷海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殷海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殷海平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将先以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殷海平先生承诺将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苏春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更好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和绩效考核政策。实际发放金额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情况而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以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简历:

唐海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1996年至今任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今兼任青岛华正德商务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泛海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至今兼任青岛恒达斯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年至今任职于海程邦达,曾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希平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1996年至今任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今任海程邦达国际工程物流(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至今任职于海程邦达,曾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周寿红女士,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至2023年7月先后担任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实业公司财务经理,广东盛华商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广州滚石移动网络有限公司移动商务事业部总经理,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经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常务副总经理,海银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诺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职于海程邦达,现任公司总经理。

李庆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1999年至今任职于海程邦达,先后任项目部大客户总经理、营销中心大客户部总经理、半导体解决方案部总经理及东区/南区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邹健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1998年至2005年任职于中国西南航空公司;2006年至今任职于海程邦达,先后任成都分公司总经理、重庆分公司总经理、空运事业部总经理及西区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殷海平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系教学秘书,电扬广告有限公司助理会计师,广州雅芳有限公司中国中部总公司财务副经理,瑞士大昌洋行(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亨斯迈卜内门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美集物流运输(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领鲜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鹏欣乳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2021年至今任职于海程邦达,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苏春暖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2015年至2017年先后任知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小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师;2017年至今任职于海程邦达,曾任证券助理,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5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惠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简历:

惠惠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1997年至今任职于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历任海运副总经理、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SOP总经理,现任公司海外管理部总经理、数字化PMO负责人。